

ODC-BY协议署名条款的实践研究

吴姝涵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要

ODC-BY协议是专为数据库设计的国际化开放数据许可协议, 其内容着重于描述署名条款。本文旨在通过规范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 系统剖析ODC-BY署名条款的法律属性、规则体系、实践价值与现实争议, 并探索其本土化适配路径。经研究发现, ODC-BY署名条款兼具著作权权利主张、合同义务刚性约束与差异化人身权利适配的三重法律属性; 其规则体系围绕数据库传输、数据产出使用构建了全流程规范, 并包含特殊情形适配与违约救济机制。该条款在数据溯源、声誉激励、提升数据可信度等方面具有重要实践价值, 但同时存在操作标准化不足、跨法域执行差异、重复违约规制薄弱等问题。结合我国法律体系与实践特点, 本文提出应从衔接本土法律与政策制度、构建平台技术支撑体系、增进各方认知与执行力度三方面推进本土化进程, 为完善我国开放数据许可机制、促进数据合规共享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开放数据, 许可协议, 数据库, 著作权, 署名权

A Practical Study on the Signatory Terms of the 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Shuhan Wu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June 8,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Abstract

The 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is an international open data licensing agreement specifically designed for databases, with its content focusing on the description of attribution term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legal attributes, regulatory framework, practical value, and existing controversies of the ODC-BY attribution terms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while exploring pathways for their localization adaptation.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ODC-BY attribution terms possess three distinct legal attributes: copyright claim rights, rigid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nd differentiated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s. Its regulatory system establishes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database transmission and data utiliz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for special scenarios and breach remedies. While these terms demonstrate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in data traceability, reputation incentives, and enhancing data credibility, they face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oper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ross-jurisdictional enforcement disparities, and inadequate duplicate breach regulations. In light of China's leg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key approaches to facilitate localization: aligning with domestic laws and policies, establishing a platform-based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and enhancing awareness and enforcement among stakeholders. These recommendations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China's open data licensing mechanisms and promoting compliant data sharing.

Keywords

Open Data, Licensing Agreement, Databases, Copyright, Right of Attrib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 开放数据运动在全球范围迅速兴起。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 其自由流通与合规共享成为驱动科技创新、经济增长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世界各国纷纷颁布开放数据政策, 推动政府数据、科研数据、公共服务数据等向社会开放。开放数据的共享与再利用必然会涉及知识产权权益分配问题。与传统创作作品不同,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结构保护与内容利用相分离的特征, 即数据库的选择、编排等有可能构成汇编作品并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但其内部的单个数据可能因缺乏独创性而处于公有领域。这种特殊性致使数据共享过程中极易出现权益纠纷, 数据提供者因担忧劳动成果被擅自使用而缺乏将其公开的动力, 数据使用者则因权利边界模糊而可能面临侵权风险。

在此情形下, 标准化开放许可协议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核心手段。而 ODC-BY 协议作为专门为数据库设计的国际许可协议, 凭借以署名为核心的轻量化约束, 广泛适用于科研、地理、政府、图书馆等多个领域。因此, 深入剖析 ODC-BY 署名条款的法律属性与规则体系、实践价值与现实争议, 对于开放数据许可机制、数据合规共享的本土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2.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的法律属性与规则体系

ODC-BY 协议作为开放数据共享协议(ODC)家族的核心成员之一, 专为数据库的开放性共享而设计。其核心特征表现为仅设置署名要求, 不附加其他限制条件, 允许使用者对数据库进行自由复制、修改及传播, 包括将其用于商业用途。署名条款作为 ODC-BY 协议唯一具有强制性的使用条件, 是平衡数据提供者与使用者权益的关键要素[1]。从数据提供者的角度来看, 署名是对其智力劳动与投资的一种认可, 是获取学术声誉与社会认可的重要途径; 就数据使用者而言, 署名是合规使用开放数据的基本准则, 是追溯数据来源、保障数据可信度的重要手段; 对于开放数据生态系统来说, 署名条款构建了贡献、认可、再贡献的良性循环机制, 为开放数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一)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的法律属性

1、著作权权利主张的体现

署名权作为著作权的核心人身权，其核心内涵是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ODC-BY 协议的署名条款与各国著作权法对署名权的规定具有内在一致性，本质是数据库著作权中署名权的延伸行使。

从国际层面看，《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作者有权表明其作者身份，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篡改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明确了署名权的国际保护原则[2]。欧盟《数据库指令》规定，数据库制作者享有“表明其制作者身份”的权利，即使数据库不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只要制作者进行了实质性投资，仍可主张身份表明权[3]。ODC-BY 协议的署名条款正是对这些国际规则的具体化，明确要求使用者在使用数据库时表明提供者身份，体现了对数据库制作者著作权或数据库权的尊重[4]。在承认数据库权的法域，如欧盟、英国、德国等，ODC-BY 署名条款还具有数据库权保护的延伸意义。根据欧盟《数据库指令》，数据库权赋予制作者禁止他人“抽取”或“重复使用”数据内容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权利，而署名条款通过要求使用者标明数据来源，间接起到了公示数据库权归属的作用，降低了侵权风险。在法国政府 Etalab 部门制定的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中，采用 ODC-BY 协议的数据集，其署名条款与数据库权保护紧密结合。使用者在署名的同时，需尊重数据库权的限制，不得擅自抽取实质性数据内容，否则将同时构成对署名条款的违反与数据库权的侵犯[5]。

从国内层面看，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后文简称《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第 15 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对于可构成汇编作品的数据库，提供者通过署名声明主张其对数据选择、编排的独创性贡献；对于未构成汇编作品但制作者进行了实质性投资的数据库，尽管我国未设立独立的数据库权，但署名条款仍可作为提供者主张劳动成果的重要依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劳动成果的保护精神相契合[6]。

ODC-BY 署名条款所体现的著作权权利主张，需与商标权、专利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相区分：一是与商标权的区分，署名条款仅要求标明数据提供者身份，不得将提供者名称作为商标使用，若使用者将署名用于商业标识，可能构成商标侵权，而非对署名条款的违反；二是与专利权的区分，署名条款不涉及数据库或数据内容的技术方案保护，若数据内容包含专利技术，需单独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与署名义务无关。

2、合同义务的刚性约束

ODC-BY 协议第 2.1 条明确规定，协议既是“对著作权、邻接权和数据库权的授权”，也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这种双重定性决定了署名条款的合同义务属性，即使用者通过接受协议条款获得使用开放数据的权利，同时需履行署名义务。署名条款的合同义务相较于法定著作权的行使、救济，具有更强的灵活性。ODC-BY 协议第 4.1 条明确规定，署名是享有数据使用权利的前提条件，违反则构成根本违约，授权自动终止。这种刚性约束使得署名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使用者不得擅自变更或免除。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的合同义务与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署名义务并非相互排斥，而是互为补充。例如，我国《著作权法》仅规定了署名权的基本内涵，但未明确署名的具体格式、位置等操作要求，ODC-BY 协议的署名条款则填补了这一空白，为使用者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

3、差异化适配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作为著作权的关键构成部分，涵盖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其核心特性在于与人身利益紧密相连，通常具有不可转让性与不可放弃性。ODC-BY 署名条款与人身权利中的

署名权存在交叉关系，但二者并非完全等同：其一，权利主体存在差异，署名条款的义务主体为数据使用者，权利主体是数据库提供者，而署名权的主体仅为作者；其二，权利性质有所不同，署名条款的权利主张兼具财产利益与人身利益，而署名权仅涉及人身利益；其三，可放弃性存在区别，ODC-BY 协议第 5.1 条允许在部分法域放弃人身权利，而署名义务作为合同义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不得擅自放弃。

针对不同法域在人身权利保护方面的差异^[7]，ODC-BY 协议设计了差异化的适配机制：其一，在认可人身权利放弃效力的法域，ODC-BY 协议直接约定许可人放弃其依该法域法律所享有的全部人身权利；其二，在禁止人身权利本体放弃，但允许放弃权利救济手段的法域，ODC-BY 协议则约定许可人放弃主张人身权利的权利，以及基于人身权利衍生的相关请求权；其三，在既不认可人身权利本体放弃，亦不允许放弃其救济性权利的法域，协议则明确权利人保留相应的人身权利；此外，ODC-BY 协议还设置了人身权利保留的提示性条款，用以提醒被许可人。这种差异化适配使 ODC-BY 署名条款能够在不同法域实现有效适用，兼顾了人身权利保护与开放数据的流通需求。

（二）署名条款的规则体系解构

ODC-BY 协议通过场景化规则设计，构建了覆盖数据传输、使用的全流程署名规范，同时兼顾操作灵活性与法律严谨性。该规则体系以协议第 4 条“使用条件”为核心，辅以第 9 条“授权终止与恢复”条款，形成了场景化要求、特殊情形适配、违约救济的完整逻辑。

1、数据库传输的署名规则

数据库传输是指数据使用者将原数据库、衍生数据库或集成数据库中的原数据库部分向第三方公开传播的行为，包括复制、发行、在线传输等方式。ODC-BY 协议第 4.2 条针对这一场景，设定了三重署名义务：

数据使用者在公开传输数据库时，必须附上 ODC-BY 协议文本或其统一资源标识符(URI)。这一义务的核心目的是确保后续使用者能够便捷获取协议条款，明确权利与义务的边界。若数据库以电子形式传播，如在线下载、API 接口调用等，需在数据库文件中嵌入协议 URI，或在下载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协议文本链接；若数据库以物理形式传播，如 CD-ROM、硬盘存储等，需在载体包装或附带文档中包含协议文本复印件，或标注协议 URI；若数据库作为集成数据库的一部分传播，需在集成数据库的说明文档中单独标注原数据库的协议信息，不得与其他数据库的协议信息混淆。

使用者在公开传输数据库时，需保留原数据库中的版权或数据库权声明，以及与 ODC-BY 协议相关的声明。这一义务的核心目的是公示数据库的权利归属，避免权利混淆。若原数据库包含版权声明，使用者需完整保留该声明，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若原数据库包含协议适用声明，使用者需在传输过程中持续保留该声明；若衍生数据库对原数据库进行了修改，需在保留原声明的基础上，增加修改声明，如“本数据集基于某原数据库修改，原数据库适用 ODC-BY1.0 协议”，明确修改行为与原权利的关系。

若因数据库文件结构限制，如二进制文件、嵌入式数据库等，无法将声明嵌入特定文件，使用者需在用户易查找的位置存放声明。这一义务的核心目的是解决技术限制导致的署名困难。对于无法嵌入声明的文件，需在数据库的根目录或说明文档中创建专门的“版权声明.txt”文件，包含协议文本、权利声明等核心信息；对于在线访问的数据库，需在登录页面、帮助中心等显著位置提供声明链接，确保使用者能够便捷查找；对于 API 接口提供的数据库，需在 API 文档中明确标注声明信息，同时在返回数据的元数据中包含署名相关字段。

2、数据产出使用的署名规则

数据产出是指使用者通过检索、分析、处理数据库得到的衍生成果，如研究报告、统计图表、商业应用中的数据可视化结果等。ODC-BY 协议第 4.3 条针对这一场景，设定了简化的署名义务，既降低使

用者的操作成本，又保障提供者的身份权益。

1) 署名的核心要素

数据产出的署名需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数据来源，即数据库名称及提供者身份；二是协议类型，即明确标注适用 ODC-BY 协议；三是可验证性，即提供数据库或协议的链接或 URI。协议提供的标准署名示例为：“Contains information from [数据库名称] which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the ODC Attribution License.” 其中，[数据库名称]需替换为具体数据库名称，并附加数据库链接；“ODC Attribution License”需附加协议 URI。

2) 技术限制的替代方案

针对无法设置超链接的场景，如离线文档、印刷品等，协议允许使用协议文本的 URI 或数据库的访问地址替代超链接，确保署名的可验证性。

若无法设置超链接，需在署名中明确标注数据库的 URI 和协议的 URI，确保使用者能够通过手动输入地址获取相关信息；对于印刷品等无法包含 URI 的场景，需在署名中包含数据库的完整名称、提供者名称及协议版本，同时在文档的参考文献部分详细列出数据库与协议的相关信息；对于多媒体数据产出，如视频、音频等，需在作品的开头或结尾通过字幕、旁白等形式进行署名，包含核心要素。

3、特殊情形的适配规则

1) 多提供者的署名简化

当数据来源涉及多个提供者且逐一署名不现实时，协议允许采用概括性声明，平衡署名的完整性与操作可行性。

若提供者数量较多，可采用概括性署名，如“本数据集包含基于 ODC-BY 1.0 协议授权的多个公共数据源，详细提供者信息见附件”，同时在附件中列出所有提供者名称及数据库链接；若多个提供者属于同一机构或联盟，可标注机构或联盟名称作为署名主体，如“数据来源于某科研联盟(链接)旗下多个 ODC-BY 协议授权数据集”；概括性署名需确保使用者能够通过合理途径获取完整的提供者信息，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来源。

2) 匿名或匿名化数据的署名

对于匿名或匿名化处理的数据库，署名条款仍需履行，但可适当调整署名方式，保护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

若数据库提供者选择匿名，署名可标注为“匿名提供者”，同时保留协议链接与数据库链接，如“数据来源于匿名提供者的‘某匿名数据集’(链接)，基于 ODC-BY 1.0 协议开放”；若数据库经过匿名化处理(如去除个人身份信息)，署名仍需标注原始提供者身份(如机构名称)，不得因匿名化处理而省略署名，如“数据来源于某医院的‘匿名化医疗数据集’(提供者：某大学附属医院)，基于 ODC-BY 1.0 协议开放”。

需要注意的是，匿名署名不得用于规避著作权保护或合同义务，若提供者后续公开身份，使用者需及时更新署名信息。

3) 跨境数据使用的署名适配

跨境数据使用中，由于语言、法律体系的差异，署名条款需进行相应适配。

署名可采用数据使用地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同时保留原始语言的署名信息，如“数据来源于‘Chinese Scientific Dataset’(中文名称：中国科研数据集，提供者：某科研机构)，基于 ODC-BY 1.0 协议开放(英文链接；中文链接)”；若使用的法律对署名有特殊要求，如必须标注特定信息，可在协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信息，但不得违反 ODC-BY 协议的核心要求。

4、违约规则与权利恢复

根据 ODC-BY 协议第 9.1 条，违反使用条款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违反署名义务的直接后果是授权自动终止，使用者不得继续使用数据库及数据产出。同时，提供者有权要求使用者停止侵权行为、补正署名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授权终止仅针对违约使用者，其他合法获取数据的使用者的授权不受影响。

为避免因轻微违约导致数据流通中断，ODC-BY 协议第 9.4 条设置了权利恢复机制。临时恢复：使用者停止违约行为后，授权临时恢复，直至停止违约行为满 60 天；永久恢复：停止违约行为满 60 天且无提供者合理反对，授权永久恢复；首次违约快速恢复：若为首次违约，使用者在接到提供者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补正署名信息，授权可永久恢复。

权利恢复机制的设计，既维护了署名条款的刚性，又体现了开放数据协议的灵活性，平衡了提供者权益与数据流通需求。

3. ODC-BY 署名条款的实践价值与现实争议

(一) ODC-BY 署名条款的实践价值

数据溯源为开放数据共享的核心需求之一，署名条款通过明确数据来源，构建完整的数据溯源链条，可有效降低数据侵权与滥用风险。署名所带来的声誉激励亦是数据提供者参与开放运动的重要驱动力，尤其对于科研、公共服务等领域，署名与学术评价、社会认可直接相关。清晰明确的署名信息可使数据使用者对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进行评估，提高数据复用的可信度，尤其在科研、商业决策等对数据质量要求较高的领域，署名条款的这一价值更为显著。

(二) ODC-BY 署名条款的适用争议与成因

1、署名操作标准化不足

尽管 ODC-BY 协议对署名条款有明确要求，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实践中存在署名信息不全、格式混乱、位置不显著等问题，影响了署名条款的实施效果与溯源价值。

一是署名要素遗漏，部分使用者仅标注“基于 ODC-BY 协议”，未提供数据库名称、提供者身份或协议链接和本地副本路径，导致署名失去权属溯源意义；二是格式不统一，不同使用者采用的署名格式差异较大，如有的采用图表注释，有的采用参考文献，有的采用脚注，缺乏跨领域的一致性规范；三是位置不显著，部分使用者将署名信息隐藏在文档末尾或不显眼位置，导致其他使用者难以发现；四是多提供者署名不规范，部分使用者在涉及多个提供者时，未采用概括性署名或未提供完整提供者列表，导致权属混乱。

究其原因在于，一是协议对署名格式、位置的规定相对偏向原则性，虽明确核心要素但未细化操作规范，不同使用者对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二是不同领域对署名的需求不同，未形成针对性的行业标准，导致操作缺乏统一依据；三是数据使用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薄弱，部分使用者认为署名是形式性要求，忽视其在权属认定中的核心作用，存在敷衍了事的情况；四是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审核机制，多数数据开放平台未建立署名信息前置审核流程，且未引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等辅助验证手段，导致不规范署名行为大量存在。

2、跨法域执行存在差异

ODC-BY 协议的全球性与数据著作权保护的地域性之间存在矛盾，导致署名条款的执行力度在不同法域存在显著差异，影响了跨境数据共享的效率。

一是著作权保护范围不同，欧盟、英国等承认数据库权的法域，署名条款与数据库权保护紧密结合，执行力度较强；而我国、美国等未设立独立数据库权的法域，署名条款主要依托汇编作品著作权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执行力度相对较弱。二是人身权利保护力度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8]、德国，对人身权利的保护更为严格，署名条款的执行更具刚性；而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英国，更注重财产

权保护，署名条款的执行灵活性较强。三是侵权救济机制效率不同，欧盟、日本等法域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署名条款的违约救济更为便捷；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效率较低，违约行为难以得到有效规制。

跨法域执行困难的根源在于，各国法律体系对数据库保护的差异较大，缺乏统一的国际执行标准，导致署名条款的法律依据强弱不同；二是各国的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存在差距，部分国家缺乏专业的执法机构与人员，难以有效落实署名条款；三是各国的文化与认知差异，部分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足，数据使用者的署名意识薄弱；四是跨境维权成本较高，数据提供者在不同法域维权需面临不同的法律程序、语言障碍以及司法协作壁垒，导致跨境维权难度较大。

3、规制重复违约存在困难

ODC-BY 协议对多次违反署名义务的行为缺乏有效的规制机制，仅以“暂停授权 60 天”为主要惩罚，难以遏制恶意违约行为，影响了署名条款的权威性。

根据 ODC-BY 协议第 9.4 条，即使使用者多次违反署名义务，只要停止违约行为满 60 天，授权即可永久恢复，且协议未明确以“合理理由”拒绝恢复其授权的界定标准，提供者难以永久禁止恶意违约者的使用。这种规制不足导致部分使用者存在“屡教不改”的情况：一是商业机构为降低成本，故意不履行署名义务，即使被发现后补正署名，仍可能再次违约；二是部分科研人员因学术不端，擅自使用数据而不署名，多次违反义务后仍可恢复授权；三是数据平台运营者未尽到监督义务，多次出现平台上的数据集署名不规范问题，却未受到有效规制。

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协议未区分故意违约与过失违约，对恶意重复违约缺乏加重处罚，导致违约成本过低；二是协议未明确“合理理由”的具体情形，提供者难以拒绝恶意违约者的权利恢复请求，缺乏自主裁量权；三是缺乏统一的违约记录共享机制，同一使用者在不同领域的违约行为无法被有效追溯，导致其能够在不同平台反复违约；四是缺乏行业自律机制，未形成针对署名违约行为的行业惩戒规则，难以对违约者形成有效震慑。

4. ODC-BY 署名条款的本土化路径

结合我国法律体系与开放数据实践特点，针对 ODC-BY 署名条款在我国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法律衔接、平台赋能、规则细化、宣传培训的本土化适配路径，推动署名条款的规范适用。

(一) 衔接 ODC-BY 署名条款与本土制度

1、与著作权法的衔接

《著作权法》对汇编作品、署名权的保护为 ODC-BY 署名条款的适用提供了法律基础，需进一步明确二者的衔接机制。

明确汇编作品的署名规则，将 ODC-BY 协议的署名要求纳入汇编作品署名权的行使方式，规定采用 ODC-BY 协议的数据库，其署名方式可适用协议约定，同时符合《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4 条的规定，确保协议约定与法律规定的一致性；细化署名权的侵权认定标准，将“未履行 ODC-BY 协议署名义务”明确纳入署名权侵权的情形之一，规定侵权者需承担的民事责任，提高侵权成本；完善网络环境下的署名权保护，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平台上的适用 ODC-BY 协议的数据集有审核义务，若发现署名不规范，须及时通知使用者补正，否则可能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强化平台的责任意识。

2、与数据库保护制度的衔接

我国目前尚未设立独立的数据库权，实践中通过汇编作品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库进行保护，需强化这种保护与 ODC-BY 署名条款的衔接。

对于构成汇编作品的数据库，其署名条款与著作权保护紧密结合，在司法实践中明确使用者违反署

名义务的，同时构成对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犯，可依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不构成汇编作品但具有“实质性投资”的数据库，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将署名义务作为数据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规定使用者擅自删除署名信息、篡改提供者身份的，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推动数据库保护立法，在未来的《著作权法》修订或专门的数据库保护条例中，明确数据库权的内容，将 ODC-BY 署名条款与数据库权的行使相衔接，规定数据库权人有权要求使用者履行署名义务，提升署名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3、与科研数据管理政策的衔接

我国科研数据管理政策对科研数据共享的要求，需与 ODC-BY 署名条款相衔接。

在科研数据汇交政策中，明确采用 ODC-BY 协议的科研数据集，其汇交时需包含完整的署名信息，汇交平台需对署名信息进行审核，未满足要求的不予汇交；在科研评价政策中，将“遵守 ODC-BY 协议署名义务”纳入科研诚信评价指标，规定科研人员发表基于 ODC-BY 协议数据的论文时，未履行署名义务的，视为学术不端，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影响其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在科研资助政策中，要求受资助项目开放的科研数据采用 ODC-BY 协议时，需在项目验收时核查署名条款的执行情况，未达标的不予通过验收，确保政策的落地执行。

4、与政府数据开放政策的衔接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政策需与 ODC-BY 署名条款相衔接。

在政府数据开放政策中明确鼓励采用 ODC-BY 协议，规定政府部门开放数据时，若采用该协议，须严格执行署名条款，在数据开放平台显著位置标注署名信息；将署名条款的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数据开放评估指标，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估，对署名不规范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9]；建立政府数据开放的法律责任制，规定政府部门未履行署名条款相关义务的，相关责任人需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确保政策的严肃性[10]。

(二) 构建平台署名规范的技术支撑体系

数据开放平台是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实施的重要载体，需通过技术赋能，降低署名操作成本，提升署名规范率[11]。

1、设置署名信息自动生成工具

数据开放平台应开发署名信息自动生成工具，使用者下载或调用 ODC-BY 协议数据集时，平台自动生成标准化的署名文本，包含数据库名称、提供者、协议链接、访问日期等核心要素，使用者可直接复制使用。

针对不同使用场景提供差异化的署名模板，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需求[12]；支持多语言署名生成，针对跨境数据使用需求，提供多种语言的署名文本，提升国际兼容性；自动嵌入协议 URI 与数据库链接，使用者无需手动添加，同时支持链接的自动验证，确保链接的有效性；允许使用者根据实际需求对自动生成的署名文本进行轻微修改，但核心要素不可删除，修改记录自动留存，便于追溯。

2、强化署名信息审核与监督功能

数据开放平台应建立署名信息审核机制，确保使用者在传播数据或发布数据产出时，履行署名义务。

在数据上传环节，平台要求提供者填写完整的署名信息，如提供者名称、联系方式、协议版本、数据集编号等，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在数据传播环节，平台对使用者传播的数据集进行监测，利用文本识别技术自动检测署名信息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若发现问题，及时向使用者发送补正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限制其数据传播权限；在数据产出发布环节，平台允许提供者举报未履行署名义务的行为，建立举报、核查、处理的快速响应机制，平台接到举报后及时完成核查，确属违约的，暂停使用者的访问权限，直至补正署名信息，并将违约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定期

开展署名规范专项检查，对平台上的数据集进行抽样审核，对署名不规范的数据集进行下架处理，要求提供者限期补正。

3、构建违约记录共享机制

数据开放平台应建立 ODC-BY 协议署名义务违约记录共享机制，实现跨平台、跨领域的违约追溯。

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记录数据库，记录使用者的违约行为，如未署名、署名不规范、重复违约等，包含违约时间、违约情形、整改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实现跨平台数据共享，国内主要数据开放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共享违约记录，使用者在一个平台的违约行为会影响其在所有合作平台的使用权限；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使用者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违约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再次违约，且主动补正署名信息、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可适当提升其信用等级，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

(三) 增进对于署名条款的认知与执行

1、针对科研人员的宣传培训

开展专题培训，通过科研机构、高校、学术团体、科研数据平台联合组织线上线下培训，讲解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的核心要求、操作规范、违约后果；编制培训材料，包括署名条款解读手册、操作指南、典型案例分析、常见问题解答，发放给科研人员，同时在科研数据平台、学术期刊网站显著位置提供下载；纳入科研诚信教育，将遵守开放数据署名义务纳入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培训内容、研究生课程体系，强化其法律意识与责任意识；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学术会议、科研论坛、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宣传署名条款的重要性，分享规范署名的案例，提升科研人员的认知度。

2、针对数据管理者的宣传培训

开展平台运营培训，针对数据开放平台的运营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培训署名信息审核标准、违约处理流程、技术工具使用等内容，提升平台的管理能力；组织行业交流，举办 ODC-BY 协议应用研讨会、经验交流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平台运营者、数据提供者分享署名条款的实施经验，促进行业共识；建立咨询机制，由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设立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咨询热线、在线咨询平台、专家智库，为数据管理者提供专业指导，及时解答实践中的问题；制定行业规范，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规范，明确平台在署名信息审核、监督、违约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

3、针对企业与社会组织的宣传培训

开展企业培训，通过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培训，讲解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在商业场景中的适用要求、法律风险、操作方法，重点覆盖数据相关企业、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编制商业应用指南，针对企业开发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的场景，提供署名操作指南与标准模板，降低企业的操作成本，同时提供典型案例分析，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加强案例宣传，通过媒体报道、行业报告、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宣传遵守署名义务的正面案例与违约的负面案例，引导企业与社会组织自觉履行署名义务；建立企业自律机制，鼓励企业承诺遵守署名条款，对遵守公约的企业进行公示表彰，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5. 结论与启示

本文认为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兼具著作权利主张、合同义务约束与人身权利差异化适配的复合法律属性，并构建了覆盖数据流转全流程、含特殊情形适配与违约救济的完整规则体系，在数据溯源、声誉激励等方面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同时存在操作标准化不足、跨法域执行差异、重复违约规制薄弱及协议兼容性冲突等现实问题。结合我国实际，需通过三大路径推进本土化：一是衔接著作权法、数据库保护制度等本土法律与政策；二是搭建数据平台署名自动生成、审核监督及违约记录共享的技术支撑体系；三是针对科研人员、数据管理者、企业等主体强化认知与执行培训。

ODC-BY 协议署名条款的本土化不仅是国际规则与本土制度的适配过程，更是完善我国开放数据权益分配机制的重要契机。未来，随着数据库保护立法的推进、数据开放平台技术的迭代与市场主体认知的提升，ODC-BY 署名条款将在平衡数据提供者与使用者权益、促进数据合规共享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我国开放数据生态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黄如花, 李楠. 开放数据的许可协议类型研究[J]. 图书馆, 2016(8): 16-21.
- [2] WIPO.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s Amended on September 28, 1979).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reaties/textdetails/12214>
- [3] EU (1996)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77, 20-28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1996/9/oj/eng>
- [4] 罗娇. 开放数据的著作权解决方案——ODC 协议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17, 61(9): 23-32.
- [5] Etalab. Licence Ouverte2.0. <https://www.data.gouv.fr/pages/legal/licences/etalab-2.0>
- [6] 王舒, 王红, 宋晓丹. 科研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许可机制研究[J]. 图书馆论坛, 2016, 36(4): 65-71.
- [7] 菲彻尔. 版权法与因特网[M]. 郭寿康, 万勇,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899-902.
- [8] 刘阳阳.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生成逻辑、实践图景与规范路径[J]. 电子政务, 2022(10): 33-46.
- [9] 汪晓惠. 科学数据共享许可协议适用的现存问题与完善建议——以 20 个国家科学数据中心为例[J]. 中国科技论坛, 2026(3): 43-53.
- [10] 宋烁. 政府数据开放许可使用进路[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9): 201-210.
- [11] 唐长乐, 武亚楠. 国外档案数据开放研究——基于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调查[J]. 档案管理, 2022(5): 109-112.
- [12] 常江. 公共数据开放立法原则反思和开放路径构建[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7(5): 135-148.